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财务预算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军	唐翠
电话	020-82103399	020-8210339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电子信箱	ir@shanshan.com	ir@shansh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466,636,201.03	2,524,595,0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497,405.25	1,559,805,215.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1,086,146.06	1,110,537,464.58	-33.37
利润总额	14,872,635.75	26,315,309.17	-4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6,075.69	38,874,473.24	-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172.65	21,405,913.13	-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5,579.03	76,280,457.10	-4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32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5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4	-55.8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为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加胜	境内自然人	32.68	34,190,501	0	0
薛丽娜	境内自然人	6.33	6,624,830	0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334,464	0	0
广州鹏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753,275	0	0
胡勤成	境内自然人	1.61	1,688,277	18,000	0
蒋荷彬	境内自然人	1.52	1,591,500	0	0
祝妙华	境内自然人	1.40	1,467,288	18,000	0
广州鹏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397,714	0	0
广州广开中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88,106	0	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589,60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薛丽彬,两者为夫妻关系,薛丽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为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加胜	境内自然人	32.68	34,190,501	0	0
薛丽娜	境内自然人	6.33	6,624,830	0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334,464	0	0
广州鹏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753,275	0	0
胡勤成	境内自然人	1.61	1,688,277	18,000	0
蒋荷彬	境内自然人	1.52	1,591,500	0	0
祝妙华	境内自然人	1.40	1,467,288	18,000	0
广州鹏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397,714	0	0
广州广开中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88,106	0	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589,60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薛丽彬,两者为夫妻关系,薛丽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无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